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增能暨種子諮詢人才培育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4 條、第 14 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7 條。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 9 點。

貳、緣起

隨著校園數位環境的普及與人際互動樣態的改變，校園常見性別事件其行為人之行為樣態日益複雜。第一線專任輔導教師與學校心理師在面對此類個案時，往往面臨多重困境：行為人多屬「非自願案主」，普遍伴隨極高的防衛與抗拒反應（如否認、合理化或拒絕溝通），使得輔導關係難以建立；其次，專業輔導人員往往缺乏性別事件行為介入之相關專業訓練，難以評估再犯風險，又須面臨家庭和學校系統的拉扯，加上部分個案的認知能力受限，導致性別事件行為人的輔導工作更顯艱難。

有鑑於此，本計畫規劃辦理主題課程與實務案例研討之帶狀工作坊，以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對於學生性別事件行為人的處遇量能，除協助專輔教師與學校心理師有效化解個案抗拒、突破系統僵局，也期盼透過成員在經歷工作坊的主題課程與案例研討後的共學與實務反思，能產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介入策略，供未來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新手參考。最後，輔導人員經長期培訓後，期能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諮詢小組」，未來能提供學校相關議題之專業諮詢，以支援第一線夥伴，全面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網。

參、目的

- 一、**提升核心專業評估**：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校園常見性別事件行為背後之心理病理機轉與再犯動機之結構化評估能力。
- 二、**掌握司法行政權益**：釐清未成年性別事件行為人涉入性平法、少事法、刑法、民法之司法與行政流程，並掌握個案與家長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權益保障。
- 三、**轉化非自願性抗拒**：培力學員能理解並突破非自願個案的心理防衛，形成同盟關係，進一步將外在強制力轉化為內在覺察力與改變動機。
- 四、**破解系統合作難題**：深化跨團隊輔導網絡之系統合作，學習破解家長與校方處室之系統抗拒，並具備針對認知功能受限個案之差異化輔導實務策略。
- 五、**凝聚共識產出策略**：彙整工作坊成員之實務經驗與課程精華，產出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之介入策略，供第一線輔導人員實務工作之參考。
- 六、**建置永續諮詢團隊**：培植具備即戰力之專業種子講師，未來能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諮詢小組」，提供彈性且即時的諮詢服務，發揮專業外溢效應。

肆、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陸、實施對象：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學校心理師」，具備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經驗者，人數為 12 人以上，20 人以下。

柒、報名與錄取機制：

- 一、報名方式：本工作坊採線上表單報名，請於 8 月 31 日（含）前填寫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8VbewJzCu77tojHf8>），逾期恕不受理。
- 二、錄取人數與甄選原則：為確保課程互動與實務研討品質，預計招收 20 人以下。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員額，將依以下實務需求順序優先錄取：
 1. 第一順位：目前正進行輔導「嚴重性別事件行為人個案」且面臨處遇困境之第一線專任輔導教師或學校心理師。
 2. 第二順位：曾輔導過「嚴重性別事件行為人個案」且面臨處遇困境，雖個案已結案，但仍具強烈專業精進意願者。
 3. 第三順位：曾輔導過「嚴重性別事件行為人個案」雖無特別感到困擾，但願意全程接受培訓，並於未來承擔「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諮詢小組」成員，提供到校或電話專業諮詢服務者。

三、錄取與公假通知方式：

1. 錄取通知：將依據報名表填寫之電子郵件（E-mail）進行回傳告知。
2. 公假派代：主辦單位將於工作坊開始一週前，函發公假登記（核予課務派代）公文至錄取人員之服務學校。
3. 確認機制：若於工作坊開始前一週仍未收到電子郵件錄取通知或公假公文，請務必親自來電主辦單位確認（02-2296-1168 分機 560，黃郁琄心理師督導），以保障參訓權益。

四、研習時數與繼續教育積分

1. 全程參與之專任輔導教師核發研習時數共 20 小時，部分參與者覈實後登錄。
2. 本課程預計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捌、實施方式與時間地點

一、主題課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地點
115.9.23(三)	13：00~16：00	校園性平行為的心理病理剖析與再犯動機評估	黃健 副教授	義學國中
115.10.1(四)	9：00~12：00	從行為樣態洞察核心議題：非自願個案的對話與破冰技巧	張吏頡 心理師	
115.11.3(二)	13：00~16：00	從法律規範洞察權利義務：校園正當程序與系統防犯處遇	黃健 副教授	
115.12.22(二)	9：00~12：00	從多元系統破解親校抗拒：困難系統合作與特教個案輔導實務	張吏頡 心理師	

二、案例研討與對話反思

時間		內容	帶領督導	地點
115.10.1(四)	13:00~15:00	難表露真實與評估再犯之性別事件行為人個案	黃健 副教授	義學國中
	15:00~16:00	同儕對話與實務反思(一)	專案督導	
115.11.3(二)	9:00~11:00	難進入晤談與高抗拒之性別事件行為人個案	張吏頡 心理師	
	11:00~12:00	同儕對話與實務反思(二)	專案督導	
115.12.7(一)	13:00~15:00	系統合作困難之性別事件行為人個案	黃健 副教授	
	15:00~16:00	同儕對話與實務反思(三)	專案督導	
115.12.22(二)	13:00~15:00	特教議題之性別事件行為人個案	張吏頡 心理師	
	15:00~16:00	同儕對話與實務反思(四)	專案督導	
116.1.7(四)	9:00~12:00	學習心得與實務經驗彙整	專案督導	

講師資料

1. 黃健 副教授

- 現職：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 副教授
- 專長：犯罪心理學、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心理病理、校園司法與法律實務、犯罪再犯風險評估。

2. 張吏頡 心理師

- 現職：鄭身心診所/愛舒眠診所 臨床心理師
- 專長：新北家防性別事件小行為人方案經驗、性平行為樣態及其核心議題分析、非自願個案防衛破解。

玖、預期效益

- 一、學員能將結構化之心理病理剖析與再犯評估概念帶回校園，優化校內性別事件個案的三級預防與環境控管計畫，精準判讀危險因子。
- 二、增能第一線輔導人員面對拒絕配合或態度抗拒之行為人家長時，能掌握民刑事與少事法之法律規範，依法有據地進行溝通，有效促使法定代理人履行連帶管教責任。
- 三、協助專業輔導人員面對非自願與認知功能受限個案時，能夠有相關專業知識與策略，能突破防衛或僵局，降低實務工作中的挫折感與專業耗竭。
- 四、有效減少校園輔導團隊與學務處室間因對個案「懲罰/禁止」或「過度病理化」而產生的系統衝突，建立全校一致的行為管教原則，凝聚跨處室合作共識。

五、透過專業知識吸收與經驗凝聚，由參訓學員共同產出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介入策略，預計於輔導人員成果分享座談中分享，為所有輔導人員增能，擴大整體綜效。

六、培育具備即戰力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種子諮詢人才」，未來預計每年提供電話或到校諮詢服務，由點對點的個人增能擴大為全面性的專業支持網絡。

拾、本計畫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